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价批〔2021〕88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阶段性降低非居民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受全球天然气供需紧张，气源价格暴涨影响，为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保供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穗发改〔2021〕70号）实施时间提前至2021年11月30日结束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钟芳，联系电话：831259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广州发展集团，市燃气行业协会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